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2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煜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貳點陸陸肆壹公克）及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驗餘淨重2.6441公克」應更正為「驗餘淨重2.6641公克」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暨其施用毒品係自戕身心，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2.6641公克）及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其餘扣案物（愷他命殘渣袋、現金、手機、銅線、銅管、銅頭、油壓剪、扳手、老虎鉗、螺絲鉗），或與本案犯行無涉，或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據，自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299號

被 告 陳俊煜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送觀察、勒戒後，認有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
制戒治，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
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
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
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15日早上某時，在其新北市○

○區○○路0段00巷00弄0號2樓居所，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5日15時30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2.6441公克）及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俊煜之自白。

（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26）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上開扣案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劉文瀚